

关于公布张家界学院2024年度校级 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科发字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，确定《武陵画派研究》等50项项目为我校2024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

校级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研究年限为两年，一般及青年项目研究年限为一年。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计划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，保证项目实施质量，认真完成目标任务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需提交延期报告，由所在单位审核签字后交科技与发展规划处审核。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为1年。对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做撤项处理，项目负责人在3年内不能再申报科学研究方面的各级各类课题。

二、规范项目资金管理

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处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使用经费，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。

三、项目结题有关要求

(1) 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均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张家界学院校级科学研究项目《xxx》研究成果”字样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，否则学校不予认定结题。

(2) 以系列论文形式结题的成果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①重点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文章必须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，同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。一般及青年项目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，且文章必须与研究主题直接相关，同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。

②每篇论文不得少于2个版面，或者字数不少于4000。作为结题提交的论文成果，必须为已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录用通知不得视为满足结题条件。发表期刊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可查，且ISSN和CN双刊号齐全。论文需在知网、维普、万方等权威数据库首页检索。论文发表的国际期刊需为国际核心期刊。

附件：张家界学院2024年度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汇总表

张家界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

2024年11月18日